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仕亭
電話：02-24201122 #1831
傳真：02-24259055
電子信箱：christin78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住宅及都更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更貳字第1100102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
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訂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補助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改善建物環境。為配合該部受理時程，本府訂於該部受理期限前截止收件，敬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檢附旨揭須知第8條規定之相關文件紙本1式12份及電子檔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，初審時間將擇日排定後另行通知。本府各次收件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第1次截止收件時間：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時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收件時間：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時。



時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揭須知1份供參，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（<https://urban.klcc.gov.tw/tw/Default/Index>）主題服務區－都市更新審議機制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自主更新輔導團（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住宅及都更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